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劉淑滿
代 理 人 林子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繳納聲請費及郵務送達費新臺幣7,12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為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亦未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總人數繳納郵務送達費，且本件如符合更生之要件，後續尚須進行更生程序，爰定期命補正及補繳，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則駁回其聲請，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官佳潔

附件：

- 一、提出勞保投保資料、近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戶籍謄本。
- 二、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如有受領各類政府社福津貼補助（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疫情紓困申請補助、兒少扶助、身心障礙補助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三、請提出最近1個月聲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另債權人清冊中民間債務，請陳報正確金額及債權人真實姓名及正確地址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
- 四、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及集保存摺，並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近2年之存款、集保存摺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五、敘明前置協商毀諾時間，及毀諾是否有不可歸則事由？
- 六、依據目前收入加計未來工作之年資所賺取之收入，為何無法清償目前債務，請敘明。
- 七、目前有無更生能力？即是否可提出更生方案。
- 八、繳納聲請費1,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6,12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計算式： $(1+17)\times 10\times 43=6,120$ 元】；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